

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 经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HNKY-HK-C2021046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 标 前 附 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7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0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1
附表3: 评审评分表.....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46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3058800.00 元/年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最高限价：3058800.00 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此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的备案证明（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港口经营许可的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6日至2022年02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其他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非电子标：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

联系方式：余先生 18976841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楼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65133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513395

第二章 投 标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本项目服务期及预算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预算金额：3058800.00 元/年
5.	实地考察	不组织实地考察，投标人报名后可自行考察。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09: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中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支，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注：</p> <p>1、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p> <p>3、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p>
9.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2月17日09:00:00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02月17日09:00:00时；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区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12.	其他	<p>因上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于2021年11月09日到期，为维护码头经营正常有序的进行，不间断经营服务。在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束之前的码头经营管理服务由原码头经营管理公司继续提供经营服务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在收到采购人第一笔服务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服务合同的服务费标准向延期内提供经营服务的公司支付2021年11月10日至签订合同且经营服务交接完整日止的服务费用。支付凭证（须经采购人确定）为延期提供经营服务的公司依据中标服务合同的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开具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该延期服务费产生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经营管理服务企业。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服务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营管理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本章3.5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3.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经营管理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或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形式。支付地址和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若投标人不按上述之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如有分包，不允许多包合并装订成一本，需分包装订。**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3.5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交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单独封装于唱标信封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和光盘各一份。

纸质文件（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46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14.1款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并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

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人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中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2002）1980 号文标准，结合当前行业现状，双方协商，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服务方。人员要求由用户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经营管理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方的岗位素质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提供给用户复试确认，最终招聘的人员名单需经用户方同意，然后再由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中标人负责员工的报酬、福利、绩效评估、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本项目服务期为：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人员数量与岗位设定：

人员数量：22 人。

人员岗位：

项目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三级港口管理工作经验；

调度员（2人）：具有3年以上三级港口调度工作经验；

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员证，具有1年以上港口安全工作经验；

安检员（2人）：具有1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

消防员（2人）：持有消防证，具有1年以上消防工作经验；

电工：高压电工（1人）：持有高压电工证，具有2年以上高压电工工作经验，普通

电工（1人）：持有普通电工证，具有1年以上电工工作经验；

冻库管理员（2人）：具有1000吨冻库维护管理经验1年以上；

冲锋舟驾驶员（7人）：持有船员适任证书；

吊机手（2人）：持有轮式吊机操作证，具有1年以上吊机操作工作经验。

根据招聘专业岗位，招聘人员以永兴渔民转产转业优先为原则。

三、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岗位人员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管理范围

1. 码头陆域设施：码头安检厅、片冰机房、冷库、设备用房、高压配电房、渔需物资仓库、航修仓库、航修车间、消防水泵房、1000 吨消防水池、雨水收集池、堆场、综合管沟、消防栓、高杆灯、路灯、岸电箱、接电柜、防波堤等，具体以相关批准文件及资产清单为准。

2. 码头港口设施：码头泊位、港池围油栏、系缆桩、护轮槛、橡胶护舷、漂浮护舷等，具体以相关批准文件及资产清单为准。

（二）经营管理需求

1. 港口调度管理：引导船舶的进出港安全，为船舶离、靠码头提供安全的解、带缆和舷梯收放服务，维护港池船舶秩序。应急情况下船舶进出部队港口的保障服务工作。

2. 船舶货物装卸管理：主要对船舶停靠码头货物装卸、仓储、货物车辆上下船舶的安全管理服务。

3. 物资补给服务管理：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电力保障等工作。

4. 码头冻库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做好码头冻库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冻库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码头机械管理：码头机械为 50 吨轮式吊机 1 辆，做好码头装吊服务保障工作。对吊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吊机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 冲锋舟运行管理：冲锋舟 8 艘，负责冲锋舟赴七连屿的出海保障任务，掌握海况气象及适航情况，做好冲锋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包括船体清洁，更换机油，燃油滤清器，火花塞，软管老化等），确保冲锋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7. 码头安检运行管理：负责客货进出港口的安检工作，引导乘客侯船、登船服务，维护好安检楼秩序，确保无违禁物品离岛，并负责安检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8. 码头设施维护管理：组织人员对码头系缆桩、护轮槛、井盖、消防栓、高压配电房、综合管沟、橡胶护舷、漂浮护舷、安全防护栏、岸电箱、接电柜、高灯杆、路灯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码头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9. 堆场管理：规划堆场区划，合理堆放码头物资，确保物资堆放整齐有序。

10. 码头卫生清理：主要是码头区域内的卫生清理，包括港池垃圾油污、防波堤的卫生清理，确保码头区域卫生整洁。

11. 防波堤管理：做好防波堤的日常观测，确保防波堤的安全。

12. 非公务船舶作业收费管理：做好对非公务船舶停靠码头管理费用、机械租赁作业费用的收费工作，按要求上缴。

13. 设市纪念碑管理：对设市纪念碑进行日常维护。

14. 大型活动服务：参与政府举办的大型节目及各项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5. 制定各类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码头港口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码头应急预案、危险品装卸预案、消防安全预案、港池防溢油污染预案、防台风预案等。

（三）其他事项

1. 岛上交通工具自行解决。

2. 船舶调度进出港口和吊机使用须报码头站值班领导同意。

3. 业主负责提供宿舍水电，协调人员、物资上下岛的交通和人员就餐事项。

4. 业主负责设备维修、物资采购事项。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金额

1. 项目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金额：3058800.00 元/年。

六、检查考评办法

(一) 永兴综合码头经营管理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名称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1	调度	1. 调度值班室保持整洁；2. 值班人员保持良好形象；3. 调度值班保持在位；4. 港口日志登记规范及时准确；5. 船舶进出港口须报码头站值班领导；6. 船舶进出港口引导员和解带缆人员须到位及时；7. 解带缆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救生衣、不准穿拖鞋。8. 维护港区船舶秩序确保离靠安全有序；9. 调度值班制度上墙齐全。	20	否则，每处扣 2 分
2	安检	1. 安检员保持良好形象；2. 维持好安检秩序；3. 维护保养好安检设备；4. 检查发现有违禁物品及时上报；5. 检查发现的违禁物品要做好登记；6. 无违禁物品出岛。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3	装卸	1. 装卸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2. 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3. 设置安全警戒区域；4. 装卸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5. 检查监督船舶装卸作业安全情况。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1. 系缆桩、井盖、消防栓、高压配电房、岸电箱、接电柜、安全防护栏、冷库设备等无锈蚀；2. 高灯杆、路灯完好率达 90%以上；3. 护轮槛无脱漆；4. 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良好；5 冻库设备运行良好。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5	冲锋舟	1. 保持冲锋舟干净整洁；2. 每次出海后进行清洁擦拭；3. 发动机舱无油污；4. 每周进行 1 次维护保养；5. 严禁超载；6. 严禁私自出海；7. 严禁酒后驾驶冲锋舟；8. 严禁私自改变航线。	20	否则，每处扣 2 分
6	堆场	1. 码头堆场物资堆放合理有序；2. 冲锋舟、渔船停放整齐；3. 做好冲锋舟的防风固定工作；4. 检查督促渔民做好渔船的防风固定工作。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7	清洁	1. 港池无垃圾、油污；2. 陆域无垃圾、油污、杂草，积水；3. 防波堤无海漂垃圾；4. 检查督促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8	安全	1. 港池内禁止钓鱼、游泳；2. 码头车辆停放有序；3. 严禁码头车辆超速行驶 (15Km/h)；4. 服从码头站领导的管理；5. 每月安全生产排查登记台账；6. 各种方案预案齐全；7. 无安全隐患。	10	否则，每处扣 2 分

考评组成员单位：三沙海事局，市船务局，市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码头港务站各派 1 人参加考评。每月进行一次考评。

（二）考评结果计算

每月检查结束后，根据管理单位的得分情况，按优、良、合格、差四种等级进行评定。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100%的劳务报酬；80分（含）—90分（不含）为良好，支付当月95%的劳务报酬；70分（含）—80分（不含）为合格，支付当月90%的劳务报酬；70分（不含）以下为差，按照每月管理费予以80%的劳务报酬。连续2个月检查得分在70分以下，考评为差评，自动解除合同。

七、经营管理服务费：

1. 经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发放、人员福利和法定计提费、企业管理费和应纳的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冲锋舟驾驶员出海补贴，按照市出海补贴发放标准230元/天/人（减去当天的驻岛补贴120元/天/人）进行发放，以出海人员个人每月实际出海天数，开出相应金额普通发票进行报销，从业主单位相关经费支出。

八、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在中标人提供的经营管理服务经采购人评价满意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更换经营管理公司。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4、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表3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1、价格占1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85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表3 评审评分表”。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4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的备案证明	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件复印件或港口经营许可的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加盖公章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

日期：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HNKY-HK-C202104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唯一(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3: 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HNKY-HK-C202104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项目整体设想、岗位合理分配、人员合理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优: 6-5分, 良: 4-3分, 差: 2-0分	73分
		项目日常管理及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责任的制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优: 12-9分, 良: 8-5分, 差: 4-0分	
		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优: 10-7分, 良: 6-4分, 差: 3-0分	
		堆场和清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优: 5-4分, 良: 3-2分, 差: 1-0分。	
		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上岗培训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优: 10-7分, 良: 6-4分, 差: 3-0分	
		本项目配备人员的考核方案、奖罚措施: 优: 10-7分, 良: 6-4分, 差: 3-0分	
		人员管理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等) 优: 10-7分, 良: 6-4分, 差: 3-0分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优: 10-7分, 良: 6-4分, 差: 3-0分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委托经营管理业绩的每个得2分, 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本项满分为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分
3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5分
合计(100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目 录

注：

1. 根据招标书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投标人可先查看现场再编制投标书；
2.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评审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评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格式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HNKY-HK-C2021046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本项目投标报价（元/年）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本项目3年投标总报价（元）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码头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货物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格式2、投标函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为HNKY-HK-C2021046）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为：HNKY-HK-C202104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附：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6、近年财务报表和企业纳税证明

在此附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8、用户需求偏离一览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名称	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需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如实填写；如填写情况不详、不实或与其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不符将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若不是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格式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12、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注：包括工作流程、维修保养管理方案及人员管理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三沙市永兴岛北京一横路5号

电话：0898-38223055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根据2022-2024年度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委托经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KY-HK-C202104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码头的经营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服务期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在乙方（经营管理公司）提供的经营管理服务经甲方评价满意后，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更换经营管理公司。为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达成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员工”均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乙方员工，该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由乙方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涉及费用均指人民币。

第一条 经营管理服务范围

一、经营管理区域

1. 码头陆域设施：码头安检厅、片冰机房、冷库、设备用房、高压配电房、渔需物资仓库、航修仓库、航修车间、消防水泵房、1000吨消防水池、雨水收集池、堆场、综合管沟、消防栓、高杆灯、路灯、岸电箱、接电柜、防波堤等，具体以相关批准文件及资产清单为准。

2. 码头港口设施：码头泊位、港池围油栏、系缆桩、护轮槛、橡胶护舷、漂浮护舷等，具体以相关批准文件及资产清单为准。

二、经营管理服务内容

1. 船舶进出港调度管理服务。
2. 船舶货物装卸服务。
3. 船舶靠离泊系解缆服务。
4. 码头案件管理服务。
5. 码头区域卫生及港池垃圾清理服务。
6. 冲锋舟岛际交通保障服务。
7. 港内吊渔船小艇作业服务。
8. 码头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9. 码头冻库的运行维护服务。

三、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1. 港口调度管理：引导船舶的进出港安全，为船舶离、靠码头提供安全的解、系缆和舷梯收放服务，维护港池船舶秩序。应急情况下船舶进出部队港口的保障服务工作。

2. 船舶货物装卸管理：主要对船舶停靠码头货物装卸、仓储、货物车辆上下船舶的安全管理服务。

3. 物资补给服务管理：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电力保障等工作。

4. 码头机械管理：码头机械为 50 吨轮式吊机 1 辆，做好码头装吊服务保障工作。对吊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吊机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冲锋舟运行管理：冲锋舟 8 艘，负责冲锋舟赴七连屿的出海保障任务，掌握海况气象及适航情况，做好冲锋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包括船体清洁，更换机油，燃油滤清器，火花塞，软管老化等），确保冲锋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 码头安检厅运行管理：负责客货进出港口的安检工作，引导乘客侯船、登船服务，维护好安检楼秩序，确保无违禁物品离岛。

7. 码头设施维护管理：组织人员对码头系缆桩、护轮槛、井盖、消防栓、高压配电房、综合管沟、橡胶护舷、漂浮护舷、安全防护栏、岸电箱、接电柜、高灯杆、路灯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码头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 堆场管理：规划堆场区划，合理堆放码头物资，确保物资堆放整齐有序。

9. 码头卫生清理：主要是码头区域内的卫生清理，包括港池垃圾油污、防波堤的卫生清理，确保码头区域卫生整洁。

10. 防波堤管理：做好防波堤的日常观测，确保防波堤的安全。

11. 非公务船舶作业收费管理：做好对非公务船舶停靠码头管理费用、机械租赁作业费用的收费工作，按要求上缴。

12. 设市纪念碑管理：对设市纪念碑进行日常维护，做到描绘字体清晰简洁（包括临近部队码头的墙体）。

13. 冻库管理：负责冻库的日常维护和配件安装。

14. 大型活动服务：参与政府举办的大型节目及各项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5. 制定各类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码头应急预案、危险品装卸预案、消防安全预案、港池防溢油污染预案、防台风预案等。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码头资产给乙方进行生产作业管理，确保交付的码头资产性能完好并具备使用资质。

2. 甲方有权对交付乙方的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符合相应的安全规范和有关规定要求。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码头行政主管部门、军事主管部门等相关对外协调工作，确保码头生产的顺利进行。
4.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建设并提供乙方人员办公及住宿场所，为乙方协调办理食堂就餐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生产作业所需燃料、润滑油、油漆、清洁用品等常用消耗品及生产生活所需水电、办公用品。
6. 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常驻工作人员，作业机械往返永兴岛提供海上交通工具，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正常上下岛。
7. 甲方负责为码头冲锋舟提供维修服务及费用。
8. 甲方负责采购冻库日常运行所需工具、配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设立管理机构，负责履行码头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办理码头营运收费手续，收取费用如实上缴国库，费用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2. 严格遵守冲锋舟操作规程，按标准要求驾驶，如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设定永兴码头管理部，并配备相应人员，以后可根据码头作业量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

人员配置：项目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三级港口管理工作经验；调度员（2人）：具有3年以上三级港口调度工作经验；安全员（2人）：持有安全员证，具有1年以上港口安全工作经验；安检员（2人）：具有1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消防员（2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具有1年以上消防工作经验；电工：高压电工（1人）：持有高压电工证，具有2年以上高压电工工作经验，普通电工（1人）：持有普通电工证，具有1年以上电工工作经验；冲锋舟驾驶员（7人）：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吊机手（2人）：持有轮式吊机操作证，具有1年以上吊机操作工作经验。冻库运行维护专业人员2人，从事1000吨冻库运行维护管理工作2年以上。总计22人，乙方应提交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给甲方备案。

4. 乙方负责合同第一条第二、三款业务范围的码头作业，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码头的生产安全管理。

5. 乙方负责码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冻库的日常维护和配件安装，负责制定养护计划及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 乙方负责对码头生产信息进行统计，并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

7. 岗位人员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招聘岗位，招聘人员以永兴社区渔民转产转业优先为原则。

8. 乙方按要求负责人员招募及录用、员工培训、员工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保密教育、支付乙方人员薪酬、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的作业资质符合要求，确保人员设备持证上岗。由乙方自行配置设备，工具维修及保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管理期间，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在甲方码头从事服务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口岸委、海关、边防、海事、国检等口岸单位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在管理期间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风险和经济损失。

12. 管理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付经营的财产和设备，并负责有关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交付的财产设施设备变卖。不得转包他人，不得用于借贷抵押或担保。

第三条 服务地点、管理期限、合同金额、管理费用的支付

一、服务地点：三沙市永兴综合码头

二、管理期限：经营管理期限为年，从2021年11月9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合同到期前60天，双方应就合同终止或续签进行洽谈，以便于合理、妥善安排员工，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作。如甲乙双方就续签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个合同周期，以此类推。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管理费用金额为____元。

四、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期间，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管理费，在下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管理费，合同金额为元/月，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该管理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和管理费及税金费用，不包括生产作业所需燃油及生产生活所需水电、人员办公、食宿场所及往来交通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由此造成甲方延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检查考评办法

一、检查考评标准（100分）

序号	名称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1	调度	1. 调度值班室保持整洁；2. 值班人员保持良好形象；3. 调度值班保持在位；4. 港口日志登记规范及时准确；5. 船舶进出港口须报码头站值班领导；6. 船舶进出港口引导员和解带缆人员须到位及时；7. 解带缆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救生衣、不准穿拖鞋。8. 维护港区船舶秩序确保离靠安全有序；9. 调度值班制度上墙齐全。	20	否则，每处扣2分
2	安检	1. 安检员保持良好形象；2. 维持好安检秩序；3. 维护保养好安检设备；4. 检查发现有违禁物品及时上报；5. 检查发现的违禁物品要做好登记；6. 无违禁物品出岛。	10	否则，每处扣2分
3	装卸	1. 装卸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2. 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3. 设置安全警戒区域；4. 装卸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5. 检查监督船舶装卸作业安全情况。	10	否则，每处扣2分
4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1. 系缆桩、井盖、消防栓、高压配电房、岸电箱、接电柜、安全防护栏等无锈蚀；2. 高灯杆、路灯完好率达90%以上；3. 护轮槛无脱漆；4. 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10	否则，每处扣2分
5	冲锋舟	1. 保持冲锋舟干净整洁；2. 每次出海后进行清洁擦拭；3. 发动机舱无油污；4. 每周进行1次维护保养；5. 严禁超载；6. 严禁私自出海；7. 严禁酒后驾驶冲锋舟；8. 严禁私自改变航线。	20	否则，每处扣2分
6	堆场	1. 码头堆场物资堆放合理有序；2. 冲锋舟、渔船停放整齐；3. 做好冲锋舟的防风固定工作；4. 检查督促渔民做好渔船的防风固定工作。	10	否则，每处扣2分
7	清洁	1. 港池无垃圾、油污；2. 陆域无垃圾、油污、杂草、积水；3. 防波堤无海漂垃圾；4. 检查督促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	否则，每处扣2分
8	安全	1. 港池内禁止钓鱼、游泳；2. 码头车辆停放有序；3. 严禁码头车辆超速行驶（20Km/h）；4. 服从码头站领导的管理；5.	10	否则，每处扣

		每月安全生产排查登记台账；6. 各种方案预案齐全；7. 无安全隐患。		2分
--	--	------------------------------------	--	----

二、考评组成员单位

三沙海事局、市船务局、市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永兴管理委员会和码头港务站各派1人参加考评。每月进行一次考评。

三、考评结果计算

每月检查结束后，根据管理单位的得分情况，按优、良、合格、差四种等级进行评定。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100%的管理费用；80分（含）—90分（不含）为良好，支付当月95%的管理费用；70分（含）—80分（不含）为合格，支付当月90%的管理费用；70分（不含）以下为差，按照每月管理费予以80%的管理费用。连续2个月检查得分在70分以下，考评为差评，自动解除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4. 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能按合同约定配齐人员，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员工。员工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员工不足的，乙方应在30天内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员工，否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违约或终止合同，除了上述所列出的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每月管理费合同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的管理费）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或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按现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恶意采取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措施，否则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第六条 异常情势和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洪水、冰雹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委托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从事码头经营收费活动。

2. 在驾驶小艇出海保障服务中，甲方给乙方参加作业人员相应的劳务补贴，每人230元/天。以出海个人每月实际出海天数，开出相应金额普通发票进行报销，从甲方相关经费支出。

3. 乙方服务作业使用的燃油和水电按作业所需做计划报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码头设施维护管理费用，乙方根据基本码头设施维护周期和码头实际情况做出养护计划，报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可安排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所有权的设施设备的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岛上员工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维修费用。

6. 船舶调度进出港口和吊机使用须报码头站值班领导同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切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协商调解。若不能达成协商，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必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2. 本合同一式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方、乙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末页}